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秘字第110180077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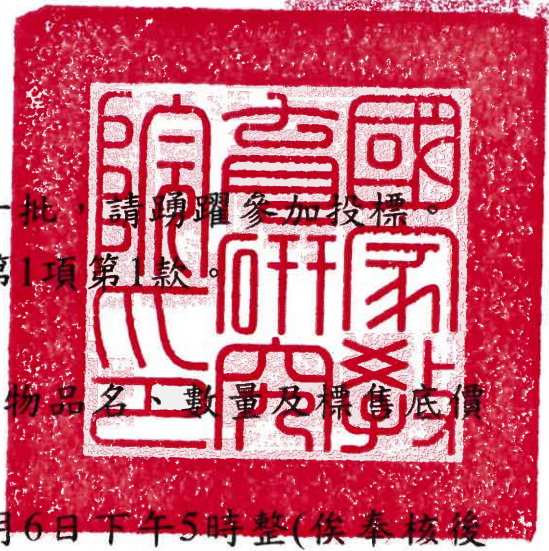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院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標售110年報廢財物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如附表1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9月6日下午5時整(俟奉核後填入)截標，9月7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鐸102室辦理開標。當天如因氣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日上午10時30分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領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9月6日下午5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院(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，電話02-77407051)秘書室洽詢文件，或至本院網站 (<https://www.naer.edu.tw>) 首頁/最新消息區，或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頁自行下載投標文件，並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預洽本院安排參觀時間。請事先電話預約看貨時間；辦公時間內上午9點至11點，下午2點至4點，例假日除外。
- 五、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及投標金額(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附法人登記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填寫)。



(二)繳納保證金：新臺幣3,000元整(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)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

(三)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請於開標前至本院鐸102室報到，代理人應攜帶投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並提出身分證影本，並辦理後續相關文件填寫，以掛號函件或親自遞送方式於截標日下午5時整前寄達或送達本院三峽總院區秘書室收受。

(四)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截標前郵寄或自送本院三峽總院區秘書室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本件公開標價採通信及現場遞送方式投標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7、投標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無檢附，而屬得補正之文件，於開標期日無法現場補正者。

(二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

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

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(三)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繳納之保證金。

(四)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七、決標後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個工作天至本院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，本院應通知次得標人得於接獲通知後7個工作天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八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取得得標物所有權，就得標物無誤之瑕疵擔保請求權，應於3個工作天會同本院進行點交，30個工作天取走得標物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檢附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外標封。

代理院長 蔡清華